

舞阳县人民政府

舞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暂行条例的情况说明

2021年，舞阳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认真梳理并慎重确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一年来，共确定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六项，涉及多个重点领域，对我县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、乡村振兴有着重要意义。经县政府和承办部门共同努力，各项决策贯彻落实成效明显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重视学习教育

自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颁布以来，我县高度重视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的学习教育和贯彻落实，通过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法、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专题培训、各单位开展自学等多种方式，全面提高了政府及各单位工作人员对重大行政决策的认识。

二、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管理制度

我县建立了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管理制度。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》确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印发了《舞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，

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范围及程序，对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。

三、强化督导检查

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确定以后，在县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和工作安排下，县司法局严格履行政府法制审核程序，对于承办单位报送的重大行政决策常务会议议题材料，认真审核其集中讨论前各项程序性材料是否完备；县政府办督察室负责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察，并就督察发现的有关问题向承办单位反馈，要求其认真调整，有效推动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落实。

